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21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7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九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28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28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2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5%，2017 年 9 月 14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9 月 14 日进行分销，9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利息按年支付，利息支付日为每年的 9 月 14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19 年 9 月 14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7 年第 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7 年 9 月 13 日